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45 号

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经营标识名称为 “恺岚朵生姜植萃润黑露”假冒化妆品的通告

针对化妆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责成浙江、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标识名称为“恺岚朵生姜植萃润黑露”的化妆品进行了调查。经查，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“恺岚朵生姜植萃润黑露”产品为假冒化妆品。

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经营企业立即暂停经营上述假冒化妆品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各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大对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宣贯力度，督促化妆品经营者认真履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，依法规范经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

2021年7月2日印发
